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69號

原　　告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協建

原　　告　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協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稚豐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74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86,642元，及其中本金37,071元自民國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,854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及自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遲延利息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9,605元（計算式：107,426元+2,179元=109,605元，詳如附表1及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

附表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6,642元)	1	利息	37,071元	111年8月11日	115年2月10日	(3+184/365)	16%	20,784.14元
	小計							20,784.14元
合計								107,426元

附表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854元)	1	利息	1,854元	111年8月11日	115年2月10日	(3+184/365)	5%	324.83元
	小計							324.83元
合計								2,179元